國立金門大學教務處資料使用申請表暨保密切結書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資 | 料 範 | 圍 | 詳列所需項目(如：108-110 學年度繁星推薦錄取生資料、1091 註冊率…等) |
| 資 | 料 欄 | 位 | 詳列所需項目(如：畢業學校、志願序、學測級分、歷年成績等) |
| 申 | 請 用 | 途 | 請說明提供用途及使用方式 |
| 申請單位/ 職 稱 |  | 連絡電話  |  |
| 電子郵件  |  |
| 申簽 | 請 人章 | 請務必填寫【保密切結書】 | 單位主管 簽 章 |  |
| 審核單位 |  | □課務組 □註冊組□教學資源中心 | □綜合教務組□招生策略中心 |  | 審核結果  | □通過 □不通過 |
| 承辦人  |  | 組長/主任 |  | 教務長  |  |

保密切結書

本人 於民國 年 月 日起向國立金門大學教務處 (以下簡稱甲方)申

請提供學生學籍資料，以作為 使用，本人願意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一、本人使用資料期間，所知悉或持有之機密或非機密之物品、文件、磁片、光碟、資料、訊息、圖表、分析報表、電子檔案、郵件、資料傳輸等相關文書，均應善盡保密義務。除研究過程中必要之分析使用外，不得洩漏、幫助、告知、交付、複製、節錄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將資料轉交給第三人。若中途離職，亦不得洩漏任何相關內容。

二、本人經由甲方所供資料所產生之統計結果與相關研究結果，均為去連結與去識別化之結果，不涉及個人隱私。

三、本人已確實詳細閱讀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，若未善盡保密之義務，導致有錯誤、損毀、滅失與其他不法情事之產生，同意立即停止研究；如果涉及不當使用與侵權、侵害個人隱私之部分，依相關規定追究行政責任外，依刑法、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，移送法辦。

四、本切結書正本由甲方收執，副本由立切結書人收執。此致

國立金門大學教務處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立切結書人： |  | （簽章） |
| 身分證字號： |  |  |
| 通訊地址： |  |  |
| 連絡電話： |  |  |
| 中 華 民 國 | 年 | 月 日 |